

2015年第8號法律公告

《2015年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收費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條例》(第449章)第48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  
本規例自2015年3月26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收費)規例》  
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收費)規例》(第449章, 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。
3. 修訂第4條(根據本條例第21條就指定某姓名的人可行使本條例第19及20條所賦權力而須繳付的費用)  
第4條——  
廢除  
“400”  
代以  
“425”。
4. 修訂第5條(根據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操作及保養)規例》第4及5(6)條須繳付的費用)
  - (1) 第5(1)(a)條——  
廢除  
“5,455”

代以

“5,780”。

- (2) 第5(1)(b)條——

廢除

“2,750”

代以

“2,910”。

- (3) 第5(1)(c)條——

廢除

“1,225”

代以

“1,300”。

- (4) 第5(2)(a)條——

廢除

“5,455”

代以

“5,780”。

- (5) 第5(2)(b)條——

廢除

“2,750”

代以

“2,910”。

- (6) 第5(2)(c)條——

廢除

“1,225”

代以

“1,300”。

5. 修訂附表1(根據本條例第10條就取得機動遊戲機可開始操作的批准而須繳付的費用)

(1) 附表1——

廢除

“200”

代以

“240”。

(2) 附表1——

廢除

“355”

代以

“425”。

(3) 附表1——

廢除

“2,800”

代以

“3,230”。

(4) 附表1——

廢除

“5,340”

代以

“6,140”。

6. 修訂附表2(根據本條例第15條就機動遊戲機獲准恢復使用及操作而須繳付的費用)
- (1) 附表2——  
廢除  
“200”  
代以  
“240”。
  - (2) 附表2——  
廢除  
“355”  
代以  
“425”。
  - (3) 附表2——  
廢除  
“2,800”  
代以  
“3,230”。
  - (4) 附表2——  
廢除  
“5,340”  
代以  
“6,140”。

《2015年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收費)(修訂)規例》

2015年第8號法律公告

B50

---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陳家強

2015年1月2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調整根據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條例》(第449章)及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操作及保養)規例》(第449章, 附屬法例B)須繳付的費用。